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3,132	365,192
經營成本		(293,917)	(127,473)
毛利		309,215	237,71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4,815	22,3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884)	(326,428)
銷售開支		(49,563)	(55,095)
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虧損)		36,583	(121,474)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		(594,258)	(33,2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769)
商譽減值虧損		(6,4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16)	—
物業存貨撇減		(16,786)	(60,1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83,021)	(225,606)
融資成本	5(a)	<u>(269,421)</u>	<u>(267,952)</u>
除稅前虧損	5	(852,442)	(493,558)
所得稅	6	<u>73,884</u>	<u>(382)</u>
本年度虧損		<u>(778,558)</u>	<u>(493,940)</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254,255)</u>	<u>(205,3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54,255)</u>	<u>(205,33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1,032,813)</u>	<u>(699,27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0,997)	(489,117)
非控股權益		<u>(37,561)</u>	<u>(4,823)</u>
		<u>(778,558)</u>	<u>(493,9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1,769)	(676,051)
非控股權益		<u>(61,044)</u>	<u>(23,226)</u>
		<u>(1,032,813)</u>	<u>(699,277)</u>
每股虧損			
— 基本	8(a)	<u>(0.67) 港元</u>	<u>(1.65) 港元</u>
— 攤薄	8(b)	<u>(0.67) 港元</u>	<u>(1.65)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97	66,960
投資物業		4,211,566	3,398,040
無形資產		18,183	24,244
商譽		—	6,444
		<u>4,290,646</u>	<u>3,495,688</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938,516	2,831,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6,874	280,838
應收貸款		30,421	7,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100,645	3,662
抵押銀行存款		—	147,974
現金及現金等額		330,102	275,966
		<u>1,666,558</u>	<u>3,547,555</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414	838,568
預收按金票據		656,336	629,880
債券		—	197,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6,202	569,196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2,718	41,506
		<u>2,050,670</u>	<u>2,652,2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84,112)</u>	<u>895,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6,534</u>	<u>4,391,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35,866	1,350,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1,701	768,806
可換股債券	413,116	—
遞延稅項負債	406,845	493,953
	<u>2,747,528</u>	<u>2,613,233</u>
淨資產	<u>1,159,006</u>	<u>1,777,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3	4,653
儲備	793,983	1,336,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05,616	1,341,198
非控股權益	353,390	436,588
權益總額	<u>1,159,006</u>	<u>1,777,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已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判決將不會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所有權即時變更，且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商務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撤銷商務部的決定並下令商務部作出撤銷批准的決定。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正在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本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潛在的法庭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778,55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384,112,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4,400,626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144,006.26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庭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庭之法庭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兩份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庭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89,73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後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物業租金收入、(ii)物業配套服務、(ii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iv)物業銷售；及(v)金融服務收入所得之收益。本年度確認之每個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82,150	182,346
物業配套服務之收益	66,734	65,340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75,649	97,357
物業銷售之收益	278,146	20,149
金融服務收入	453	—
	<u>603,132</u>	<u>365,19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24,986	345,043	278,146	20,149	-	-	603,132	365,192
業績								
分部業績	57,887	21,209	76,974	2,635	-	-	134,861	23,84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9,878	19,436	-	-	4,937	2,894	64,815	22,330
投資物業公平值 淨虧損	(594,258)	(33,223)	-	-	-	-	(594,258)	(33,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	-	-	-	(2,116)	-	(2,11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769)	-	-	-	-	-	(10,769)
商譽減值虧損	(6,444)	-	-	-	-	-	(6,444)	-
物業存貨撇減	-	-	(16,786)	(60,140)	-	-	(16,786)	(60,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093)	(167,648)
經營虧損							(583,021)	(225,606)
融資成本	(45,061)	(60,408)	-	-	(224,360)	(207,544)	(269,421)	(267,952)
除稅前虧損							(852,442)	(493,558)
所得稅							73,884	(382)
年內虧損							(778,558)	(493,940)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部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個分部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上表呈報收益顯示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09,840	4,084,627	938,516	2,831,974	5,648,356	6,916,6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8,848	126,642
綜合資產總值					5,957,204	7,043,243
負債						
分部負債	1,617,433	2,195,944	556,937	493,789	2,174,370	2,689,7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23,828	2,575,724
綜合負債總值					4,798,198	5,265,457

就監察分部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 除債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其他(附註(i))	47,229	87,302	-	-	2,274	5,344	49,503	92,64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虧損	(594,258)	(33,223)	-	-	-	-	(594,258)	(33,2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769)	-	-	-	-	-	(10,769)
商譽減值虧損	(6,444)	-	-	-	-	-	(6,444)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2,116)	-	(2,116)	-
物業存貨撇減	-	-	(16,786)	(60,140)	-	-	(16,786)	(60,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	-	-	-	-	(2,325)	(1,130)	(2,325)	(1,130)
折舊及攤銷	19,899	18,620	-	-	1,915	2,292	21,814	20,912

附註：

(i)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末，全部本集團收益乃產生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及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無須呈列就分部資產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進行地區分部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2,292	89,89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2,356
承兌票據之利息	23,500	23,5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125	-
債券利息	164,477	165,899
減：一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973)	(13,702)
	269,421	267,952

借貸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7.4% (二零一五年：7.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5	8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129	132,038
	139,444	132,914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1,814	20,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8	1,1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00	2,200
— 其他服務	200	410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694	3,4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2,325	1,130
物業存貨成本	185,262	13,682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26	7,3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8,410)	(7,005)
	<u>(73,884)</u>	<u>38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0,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9,1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為1,111,852,333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96,714,71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年度完成之供股之影響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根據租賃協議付款條款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252	3,311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5,672	1,155
180日以上	3,160	1,508
	<u>15,084</u>	<u>5,97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因應個別情況及經過評估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和商譽後，根據客戶的評估報告而延長信貸期。

核數師報告之摘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36，當中詳載一項法院判決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該判決中顯示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商務部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撤銷商務部決定並下令商務部作出撤銷批准的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正在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貴公司將在中國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一切必要行動，以應對可能的法院判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約778,558,000港元之淨虧損，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4,112,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65,0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0港元或約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及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的物業銷售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38,0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約30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51%，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6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之利潤率低於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銷售之利潤率，以及我們新開業的農產品市場產生之營業成本增加之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及物業存貨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約5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000,000港元)及物業存貨撇減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物業市場快速變動及整體市場營商環境專業化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緊縮營運成本控制，抵銷新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所致。銷售開支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000,000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實施成本節約政策所致。融資成本約2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489,0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轉虧為盈，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虧損約121,000,000港元轉為本回顧年度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約37,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6,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9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43,000,000港元)及約1,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2.3(二零一五年：約1.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9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2,0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33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76,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8,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8,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市場之經營表現及市場地位均穩步上升。

農產品市場

1.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爭創之星50強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武漢白沙洲市場獲農業部評為「國家農業傑出企業」。該等獎項印證本集團以其努力及其營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回顧年度，武漢白沙洲市場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步伐，繼續平穩經營。作為一個位於武漢的成熟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已在客戶及租戶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往績，並繼續對社區作出重大貢獻。

2. 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佔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196,000平方米，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作為一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持續取得卓越表現，證明其已成為廣西地區主要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

玉林市場的經營表現理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長約164%。

3. 洛陽市場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租用率及汽車流量均令人滿意。洛陽市場之佔地面積約255,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213,000平方米。經過多年經營，洛陽市場的業務表現逐步改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洛陽市場的經營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9%。於二零一六年，洛陽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建設優秀市場之一。

4.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約200,00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貨倉及冷藏庫。徐州市場為徐州市及中國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徐州市場榮獲農業部評為「國家農業傑出企業」。

作為本集團之一個成熟市場，徐州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

5.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我們與地方夥伴合作發展的一個合營項目。於本回顧年度，濮陽市場在營業額方面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

6.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於開業一年後，開封市場於本財政年度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預期開封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7. 欽州市場

欽州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為有助本集團於廣西地區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二個市場營運據點。於本回顧年度，約200,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欽州市場之物業銷售收入。

8. 黃石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黃石市場成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合營項目之一。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於本回顧年度，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為本集團帶來正經營現金流。

9. 淮安市場

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的合營項目。淮安市場一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預期淮安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10. 盤錦市場

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該市場已開始營業，並成為本集團首個嘗試在中國遼寧省之投資項目。盤錦市場集中於河蟹買賣，並仍在起步階段。預期盤錦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11. 黃岡市場

黃岡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岡市場**」)是我們於中國湖北省擴展農產品市場網絡的試點。黃岡市場的業務模式為租用當地農產品市場，並與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另外兩個市場產生協同作用。然而，黃岡市場的表現未如預期，故該項目已於本回顧年度終止。

電子商務發展

隨著中國互聯網應用及網上購物獲廣泛使用，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發展電子商務，藉此將客戶由實體農產品交易市場聯繫至虛擬電子市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包括一個網站及兩款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其業務發展於本回顧年度穩步向前。電子商務所提供的先進科技模式為客戶及本集團均帶來得益。一方面，客戶及供應商可節省時間及人手處理文書及現金交易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可從交易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大數據，以分析彼等的需要，從而為彼等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於本回顧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客戶及供應商中吸納超過250,000名註冊會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食物貿易交易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現有的實體農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將我們的營運範圍擴展至一個新領域。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深圳谷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立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交易」一節內。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五個省份經營十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及電子商務。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1)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其影響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中國資產及負債；(2)難以取得足夠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資本密集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達約2.3(資產負債比率之詳情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3)保持或提升我們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業的競爭地位；(4)保持或提高我們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有率；(5)取得開發、建設、營運及收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及(6)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藉管治程序及積極的管理方法，尋求在可行情況下，減輕若干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出現所帶來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將不時考慮(1)利用風險對沖工具(如適合)，減輕人民幣貨幣匯率風險；(2)動用多項融資渠道，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取得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營運；(3)適應這日新月異的市場，並緊貼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4)審視外部環境並修訂市場策略。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依賴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並透過良好組織結構管理，採取市場薪酬政策，故並無任何重要及個別僱員會重大地及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成功。於本回顧年度，概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且並無主要供應商未能由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在此方面，並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成功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設及營運過程中，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發展及營運受各種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在建設及營運市場時所產生的廢物和污水是對環境構成的主要影響。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照中國環保法，並委聘獨立環境顧問對我們所有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迄今已開展的環境調查並無顯示預期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責任。各市場建設完成後，環境部門將巡查市場，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我們所有的建設項目均遵從「中國環境保護法」訂明的「三同時」原則。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及環境政策所帶來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交易

使用合約安排成立電子商務業務

深圳谷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谷登」)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乃本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業務。為遵守中國法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轉讓其於深圳谷登之全部股權予代名人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取得廣東省通訊局發出的互聯網數據供應商(「ICP」)牌照後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令本集團可管理及經營深圳谷登的ICP服務。出售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收購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控制典當貸款業務的權利及權力，以及享有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16,632,579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308,616,725股代價股份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及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資本承擔、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1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5,0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合約、實體注資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重大或然負債約15,0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的項目客戶之貸款(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總賬面值約2,2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5,0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為若干銀行借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本回顧年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一直考慮替代風險對沖工具，以減輕人民幣兌換風險。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概約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概約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每年)	百萬港元	(每年)
發行債券	1,336	11%	1,548	11%
可換股債券	413	12%	—	—
金融機構借貸	707	6%	1,069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161	11%	269	11%
承兌票據	376	5%	376	5%
總計	<u>2,993</u>		<u>3,262</u>	

附註：

除金融機構借貸以人民幣按固定及浮動息率計算外，上表提述的其他項目以港元按固定息率計算。

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本集團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發行698,006,782股供股股份(「**供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股本重組及供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93,000,000港元及約283,000,000港元，當中約26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9,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26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及(ii)約19,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部分為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薪酬開支)。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章程中披露。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以按轉換價每股本公司可換股股份0.40港元配售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9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易易壹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之全資附屬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本公司可換股股份0.40港元的轉換價向Peony Finance Limited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3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易易壹票據認購事項」)。

票據配售事項及易易壹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8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債券；(ii)約40,000,000港元擬用於抵銷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債券的部份本金金額；(ii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抵銷易易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iv)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v)餘額約48,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每年8.5%息率債券；(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債券的部份本金金額；(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易易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iv)約4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的本金金額及利息；(v)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組成項目為經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營銷開支及工資開支)；及(vi)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票據配售事項及易易壹票據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聲稱有關本公司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乃偽造。彼等尋求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頒令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

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依據湖北法院判決，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令王女士及天九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撤銷湖北法院判決；(ii)爭議協議無效；及(iii)承認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鑒於北京判決，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須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之下其須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報送的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其後已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

有關王女士及天九申請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商務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決定(「**決定**」)，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於作出決定時，商務部已考慮到按王女士及天九之要求撤銷批准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根據決定，王女士及天九可(i)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0

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行政復議；或(ii)於收到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北京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商務部作出決定指批准不得撤銷並應繼續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得悉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法院提出另一宗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令狀，王女士及天九要求北京法院撤銷決定，及頒令商務部作出決定以撤銷批准。根據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知，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接獲的令狀，本公司與白沙洲農副產品各自己已被北京法院加入作為行政訴訟的第三方。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批准；及(b)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中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應付行政訴訟。

訴訟案件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98名(二零一五年：1,951名)僱員，其中約98%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為聘用、挽留及發展人才，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增長。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乃回應市場狀況及趨勢，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優質客戶服務，將繼續打造一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頒佈多項政策，加快「互聯網+」政策的發展步伐。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互聯網商業發展之五年計劃。本集團高度重視政府支持互聯網發展的政府政策。為捉緊由中國政府頒佈的「互聯網+」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結合我們的實體、線上及物流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通過互聯網的發展，預期電子商務將改變傳統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為新電子商業模式做好準備。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央一號文件」(「**該政策**」)，農業事項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未來連續數年的首要政策。該政策促進農業電商公司與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行業之聯繫，並鼓勵農業電商公司向農業基礎設施、品牌建設、農產品物流、人力培訓，以及技術支援和食品質量監管提供全面電子解決方案。

為把握新業務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就擬收購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營運的典當貸款業務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採取措施於中國擴大經營範圍。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重大舉措，預期收購完成後可拓展我們現有業務組合，拓闊收入來源，並最終提高本集團的價值。憑藉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優勢，本集團有信心上述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遠裨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須包含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林家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委任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內部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以(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顯榮先生、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黃顯榮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